

國立中央大學

天文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2.05.21 所務會議通過
82.06.09 教務會議核備
90.09.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2.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本抵免辦法依據「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所碩士生入學前曾修習本所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其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但已計入前學位畢業學分，不得抵免學分。

第三條 博士生滿足上列條件者，但已計入前學位畢業學分，不得抵免學分，但若為本所必修課程，得申請免修。

第四條 抵免總學分以 16 學分為上限。

第五條 申請抵免之研究所課程，若非屬本所課程，則須經過本所審查，通過後追認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